

# 中办国办出台新规防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领导干部干预造成冤假错案将追刑责

3月30日,中办、国办公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在权与法之间立起一道“防火墙”。干预司法可能令干部的“官帽”不保。

此次出台的规定共计13条内容,主要建立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其中,五大亮点引人关注。

## 亮点一 任何干预都将记录

【规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解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一是可以防止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选择性记录,二是在案件出现问题时,可以倒查责任。

他特别指出,某些领导以组织

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也应当进行记录,并保留相关材料。

## 亮点二 五类行为将被通报

【规定】规定将通报的范围限定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

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解读】建立通报制度,将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实施干预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警示,也能让其他人引以为戒。

## 亮点三 干预司法“仕途”堪忧

【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认为,是否曾经干扰司法活动,是衡量一个官员法治素养的重要标准。将干预司法的记录制度与相应的党内法规和政绩考核等制度规定和相关考核评估有效衔

接,干扰司法行为将对官员的“仕途”造成影响,必将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行为起到有力的制约作用。

用一句话来说,干扰司法不仅影响升迁,连“官帽子”都可能不保。

## 亮点四 造成后果将追刑责

【规定】关于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规定明确: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负责人表示,责任追究是对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领导干部的一种惩处,这也是告诉广大领导干部不要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职责处理案件,做有碍司法公正的

事情。

## 亮点五 如不记录也要受罚

【规定】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司法人员依法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

【解读】蒋惠岭说,为了保证司法人员能够如实记录每一次受到的干预,规定作出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设计,也对司法人员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首先是保护如实记录的司法人员,第二是严肃处理不如实记录的人员,从而增强司法队伍本身的法治意识。

新华社记者 罗沙 杨维汉 徐础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贵州剑河地震 至少4人受伤

据新华社贵阳3月30日电 据国家地震台网测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30日9时47分,发生5.5级地震,经初步统计,地震造成1.3万人受灾,至少4人受伤;灾区的公路铁路交

## 北京:空气重污染72小时将限行

### 新版应急预案启动门槛大大降低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于明山)北京昨天发布施行新修订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今后预警启动门槛将比过去降低,如果预测空气重污染持续三天以上(72小时以上),就会启动红色预警,这意味着只要连续72小时PM2.5日均浓度高于150微克/立方米,就将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等应急措施。

新版本预警仍分为蓝、黄、橙、红四级,但除蓝色外,其他三个级别的启动门槛都大大降低。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主任张大伟

介绍,预测污染持续时间每增加一天,预警响应相应提升一个级别。红色预警启动条件为“预测空气重污染持续3天以上(72小时以上)”,这相当于旧版预案中橙色预警的启动条件,意味着今年将打破北京从未启动过红色预警的纪录。若以新版应急预案套用2014年的空气污染状况,去年北京约有三次符合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和中小学、幼儿园停课的标准,时间总长约为10天。

预警分级引入“小时”概念也是新版预案一大变化。北京市环保

局应急处副处长王斌解释,比如今天上午空气质量良好,下午出现了重污染,明天上午持续重污染,下午又恢复到优良。按照旧方案,任何一天可能都达不到“空气重污染持续1天”的条件。加入小时概念,以前不会启动预警,今后也能启动了。

预案规定,红色和橙色预警信号必须提前24小时向社会发布。应急措施需要一个提前通知的过程,得在时间上打出提前量,这也是吸取了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的经验。

## 高速违章可答题销分? 警方辟谣消息不实

新华社石家庄3月30日电 (记者 朱峰)最近网上大量流传“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的违章可通过答题销分”的消息,记者采访河北警方了解到,这一消息有诸多不实之处,广大驾驶员应提高警惕。

记者检索发现,这条名为“高速违章可合法免费销掉了哦,赶紧告诉小伙伴们!”的消息主要内容是:有人在高速行驶时超速12%,按照规定要被扣3分,罚款200元。“老司机”指出,高速违章完全可以去公安厅网站上合法免费销掉。文章中还详细图解了司机自行

销分的步骤——登录公安厅网站后点击“用户中心”,然后找到“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查询”,填写相关信息后,只要答对10道驾理论考试题当中的9道题,司机就能成功免费消除违章记录。

据河北警方介绍,全国目前只有浙江省等少数地区针对情节轻

微的交通违法行为,推出了一些“减免扣分”的政策,其中浙江省允许驾驶员通过答题方式每年销一次不大于4分的轻微违章,但有很多前提规定。而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还没有这样的“优惠”。在高速公路上被处处的交通违法,都必须按规定接受处罚。

##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公布

# 11部门一年未开新闻发布会

室召开的发布会,有9家部门召开过一次新闻发布会或参加过一次国新办会议。按照国办发(2013)100号文的要求,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国新办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但评估发现,至少有6家此类部门未能达到这一要求。

## 政务微博多发无关信息

报告称,新闻发布会是政府部门发布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评估发现,不少行政机关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新闻发布机制,并及时对外发布政府信息。但截至2014年12月中旬,有11家部门没有召开过新闻发布会或参加过国务院新闻办公

信息,其微平台在发布本部门信息方面做得不到位。

## 行政机关答复存不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逐年攀升,依申请公开制度已成为群众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此,评估组通过“体验”方式进行了“明察暗访”。

据了解,评估组主要验证了邮寄申请和网络在线申请两种渠道的畅通情况。2014年11月20日开始,评估组陆续以个人名义,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以及在线申请的方式,向国务院部门、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报告称,在收到答复的行政机关中,有几家仅在电话中告知了答复结果,不出具书面答复。某省国土资源厅答复的邮件正文只有一句话“请登录国土资源交易网查询”,没有抬头或落款。有8家行政机关没有告知作出答复的依据。在答复内容上也存在不规范的现象,有3家国务院部门答复称所申请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但未告知依据。(孙乾)